

##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被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被选举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不涉及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负责召集、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自本人任职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暂未召开会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

### 六、其他工作

2022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2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23 年，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李 刚

2023 年 4 月 20 日